

证券代号 :002096 股票简称 :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 :2007-026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0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永州市南华大酒店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光正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,代表股数 435347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的 74.09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七三二零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534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《关于收购七三二零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见巨潮网和 6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四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、朱志怡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 00 七年七月三日